

國泰人壽新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104.08.04修正)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5日國壽字第103040003號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國壽字第104040037號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5日國壽字第104050596號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0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繳費別：分為定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
- 九、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十、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將本契約計價貨幣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保險費(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要保人須將前述保險費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只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本契約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繳費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件二)，累積總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十一、定期保險費：係指依第九款定期繳費別，要保人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二、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交之非定期保險費。
- 十三、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四、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九款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五、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六、投資標的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申購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申購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申購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

- 知。
- 十七、投資標的贖回費：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贖回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贖回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贖回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八、投資標的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須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管理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九、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單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管理費。但要保人未投資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者，無須扣繳投資標的管理費。保單管理費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 二十、匯款費用：係指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二十一、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二十二、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二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 (四)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二十四、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二十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二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係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五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二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九、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經本公司確認之日。
- 三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三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二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三十二、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三十三、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三十四、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三十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外之一般投資標之收益分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三十六、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三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十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及累積總繳保險費須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額度範圍(如附件二)。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依第二條第二十二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二十四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繳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繳費用，並另外繳交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繳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第二條第二十二款加計利息後，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其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要保書所約定之本契約計價貨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本契約計價貨幣，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之直接再投資，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三)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但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約定致須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者，非以本契約計價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須再以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後，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配息停泊標的之計價貨幣。
 -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三、每月扣繳費用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以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六、第二條第三十一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第三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匯款費用之負擔

本契約相關款項收付所產生之匯款費用，依下列方式分擔：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或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退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但收款銀行收取之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二、要保人選擇以其設立於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約定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者，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 三、本公司給付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但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 四、本公司給付第七條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與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皆由收款人負擔。但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而產生之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匯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

費用由收款人負擔。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一般投資標的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直接再投資投入該投資標的。

本契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之一般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三項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部分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其他於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要保人或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最低年金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最高年金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 年金給付方式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第二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二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二），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九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

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八款、第三十二款、第三十三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及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 一、一般投資標的：詳如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及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附件一。
- 二、配息停泊標的：詳如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配息停泊標的。

樣
張

附件二：本契約各項金額標準：

一、依第二條第十款之約定，保險費繳交金額下限如下表：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第一次保險費下限(元) (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	10,000

二、依第十三條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依本契約計價貨幣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如下表：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元)	30

三、依第十九條之約定給付年金時，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最低年金金額標準與最高年金金額標準如下表：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最低年金金額標準(元)	700
最高年金金額標準(元)	40,000

三、依第二十二條之約定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及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下表：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元)	30
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元)	300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本契約計價貨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之費用須分別計算)							
1.定期保險費							
未達3萬	3%						
3萬(含)~10萬	2.75%						
10萬(含)~15萬	2.50%						
15萬(含)以上	2.25%						
2.不定期保險費							
未達3萬	3%						
3萬(含)~10萬	2.75%						
10萬(含)~15萬	2.50%						
15萬(含)以上	2.25%						
二、保單管理費：	<p>本契約有效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下表金額扣除。但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總額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之總額符合下表免收標準者，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契約計價貨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單管理費(外幣/元)</td> <td>3</td> </tr> <tr> <td>免收標準(外幣/元)</td> <td>≥10萬</td> </tr> </tbody> </table>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保單管理費(外幣/元)	3	免收標準(外幣/元)	≥10萬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保單管理費(外幣/元)	3						
免收標準(外幣/元)	≥10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投資配置時、因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入均須收取)	<p>(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次申購時，自該投資標的申購金額中收取0.5%，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所為之直接再投資，無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p> <p>(3)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2.投資標的經理費	<p>(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3)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p> <p>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p>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p>(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0.08%。</p> <p>(3)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5.投資標的贖回費 (因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出、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皆須收取)	<p>(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次贖回時，自該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中收取0.5%，但於收取每月扣繳費用所為之贖回，無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p> <p>(3)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6.投資標的轉換費 (投資標的之轉出或轉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或投資標的贖回費)	<p>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除。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契約計價貨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資標的轉換費(外幣/元)</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投資標的轉換費(外幣/元)	15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投資標的轉換費(外幣/元)	15						
7.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p>(1)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收取。</p> <table border="1"> <tr> <td>本契約計價貨幣</td> <td>美元</td> </tr> <tr> <td>部分提領費用 (外幣/元)</td> <td>30</td> </tr> </table> <p>(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p>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部分提領費用 (外幣/元)	30
本契約計價貨幣	美元					
部分提領費用 (外幣/元)	30					
五、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